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5年8月3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構成在美國出售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此外，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本公司H股未經登記或豁免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5年7月28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9)

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說明書所述的超額配售權已於2015年8月28日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39,819,000股H股(「超額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28%，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售。超額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6.3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5年8月3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62,500,0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2) 於穩定價格期內，以每股H股5.67港元至6.3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在市場購買合共232,681,0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約13.30%；
- (3) 於穩定價格期內，以每股H股6.43港元至6.55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出售合共10,000,0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約0.57%；及
- (4)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5年8月28日按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其中涉及超額配發股份，以便向已同意延遲交付根據各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H股的若干基礎投資者交付有關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進行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15年8月28日，價格為每股H股6.29港元。

行使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說明書所述的超額配售權已於2015年8月28日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39,819,000股H股(「超額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28%，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售。超額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6.3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轉換內資股

按照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的相關法規及社保基金於2015年3月30日就此發佈的函件，於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將中國通號集團、誠通集團、中國國新及國機集團所持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換股」)(即3,982,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發行的H股數目的10%)的所得款項，將匯入社保基金指定的賬戶。上述內資股將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本公司將不會自換股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售股份預期將於2015年9月4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行使超額配售權後的股本

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完成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 配售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 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	6,825,000,000	78.00%	6,821,018,000	77.60
H 股				
從內資股轉換及轉讓予 社保基金的 H 股	175,000,000	2.00%	178,982,000	2.04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 H 股	1,750,000,000	20.00%	1,789,819,000	20.36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發行超額配售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 246.6 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行使超額配售權有關的承銷佣金、獎勵費用、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後)用作下列用途：

- 約 74.0 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 59.3 百萬元)，佔發行超額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 30% 用於長期研發，當中 72% 將用於研發投資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及建立相關研發中心，15% 用於研發通信信息技術、7% 用於研發現代有軌電車技術以及餘下的 6% 用於其他；
- 約 49.3 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 39.5 百萬元)，佔發行超額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 20%，將主要用於固定資產投資；
- 約 49.3 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 39.5 百萬元)，佔發行超額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 20% 用於境內外一般性收購，其中包括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補充我們的

技術、提升我們的核心價值鏈、以及擴充我們的營銷渠道的項目；具體而言，我們將集中精力於歐洲及北美市場；

- 約49.3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39.5百萬元)，不超過發行超額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20%用於投資符合政府政策的軌道交通領域的公私合營項目；及
- 約24.7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9.8百萬元)，不超過發行超額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10%用於補充運營流動資金。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細計劃，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7月28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5年8月3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62,500,0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 (2) 於穩定價格期內，以每股H股5.67港元至6.3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在市場購買合共232,681,0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約13.30%；

- (3) 於穩定價格期內，以每股H股6.43港元至6.55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出售合共10,000,0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約0.57%；及
- (4)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5年8月28日就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28%)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以便向已同意延遲交付根據各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H股的若干基礎投資者交付有關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6.3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進行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15年8月28日，價格為每股H股6.29港元。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完成後，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2.40%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香港，2015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李燕青女士及尹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辛定華先生、陳津恩先生及高樹堂先生。

* 僅供識別。